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
《关于履行保证责任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参股 14%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硅业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1 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订了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设备进口贷款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 2013 年 6 月 5 日该笔贷款项下的本金尚余 2.6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 1.45 亿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剩余的 1.2 亿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进出口银行《关于履行保证责任的函》（进出银蓉函【2013】134 号），来函主要内容如下：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该笔贷款须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.45 亿元人民币，而天威硅业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还未归还该笔 1.45 亿元贷款本金。基于天威硅业公司目前已违约，进出口银行要求我公司根据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于该函发出后 15 日内在《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内代偿相关的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）和逾期可能导致的其他相关费用。若到期未履行上述义务，进出口银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，确保《保证合同》

的履行。同时，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进出口银行保留宣布该笔贷款所有余额立即到期、提前收贷的权利（目前本笔贷款下本金余额 2.65 亿元）。

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威硅业公司及时偿还到期贷款。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5 日